**关于发布北京大学医学部2025年度“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及相关留学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位同学：

为做好2025年度“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及相关留学项目实施工作，依据本年度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公布的《2025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指南》和项目选派办法以及北京大学实施方案，结合医学部实际情况，制订本方案。

一、选派计划

1、2025年度我校选派类别为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生。

2、重点支持留学人员前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等机构。不包括我国港澳台地区的院校、科研院所等机构。

3、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即申请人利用所在单位现有国际合作渠道或个人自行对外联系落实国外留学单位。重点支持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通过国内外导师间已有的科研合作项目/协议赴国外学习。

原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中的“中外合作渠道”均调整为国外合作项目并正常执行，请关注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并按要求申报。2025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均需通过“**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进行申请。

国家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北京时间3月10日0时至4月1日14时（**北京大学校内受理截止日为3月3日**）。

4、国家留学基金为留学人员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是指用于资助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在外学习期间的基本学习生活费用，包括：生活费、注册费、板凳费（bench fee）、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签证延长费等。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提供学费资助。

二、申请条件

1、具有中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2、身体健康，心理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科研能力和交流能力，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综合素质良好，学习成绩优异，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3、申请时年龄满18周岁，且不超过35周岁（1989年1月1日以后出生）。

4、已明确留学工作/学习的外语语种，并满足相应外语水平的要求（见附件1）。

5、本项目选拔范围暂不包括：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人员；已取得国外永久居留权的人员；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人员；已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5年以内，或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且时间在2年以内；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服务尚不满两年（项目有特殊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申请类别及要求

1、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为学制内非毕业年级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生，**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原则上派出前应完成所在学科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学习，通过资格考试、完成开题报告并进入学位论文工作阶段；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原则上派出前应完成所在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学习，完成开题报告，进入学位论文工作阶段并处于科研能力脱产训练时间。**

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及国内外导师共同制定的联合培养计划。应符合国外院校的接收条件并取得无条件邀请函。如需收取学费，则另需提供学费资助有关证明。

鼓励并优先考虑双方导师具有合作研究课题或紧密科研合作的情况；不允许国内外导师为同一人的情况。

留学及资助期限为6-24个月。

2、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优秀在读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届本科毕业生。在读应届硕士研究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应届本科毕业生应达到校内免试直升研究生水平。

符合拟留学单位的录取条件，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入学通知书（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外方全额学费资助证明。

留学期限一般为36-48个月，具体以留学目的国及院校学制或外方出具的录取通知书或邀请信为准。

四、申请材料：

1、个人申请表：

（1）申请者向所在学院提交初审材料之前， 须前往“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网址：http://grs.bjmu.edu.cn/yjs/），在“培养管理”栏目→“联合培养申请”→“新增”填写“申请联合培养申请表”并保存，确认各项信息填写无误后，点击“提交”等待学院审核。提交后不能修改，点击“打印申请表”，导出《北京大学医学部2025年度国家公派留学研究生项目申请表》。（注：申请的同学请在“项目年度”中填写“2025”）学院在向研究生院提交推荐名单及材料之前，需在“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将所推荐学生审核通过。

（2）申请者向所在学院提交初审材料时，须提交从“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导出的《北京大学医学部2025年度国家公派留学研究生项目申请表》（纸质版）。

（3）通过学校评审被确定为推荐上报者，在学校安排时间内完成留学基金委网站报名，并提交《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及其附表《单位推荐意见表》。

2、外方院校正式邀请函或录取通知书。

3、不收取学费或免学费证明、其他费用证明（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无需提供）。

4、外语考试有效成绩单（如托福、雅思、WSK等）。

5、学习计划（外文）。

6、外方导师简历。

7、校内专家评审表（仅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者提交）。

8、本校导师推荐信（仅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者提交）。

9、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10、最高学历证书及学位证书复印件。

11、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12、申请材料清单

以上各项申请材料的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有关表格、材料参考格式，可从“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的“培养管理”中的“文件下载”中下载。

五、申请及选拔程序

本项目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各学院应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的政策和要求，结合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的需要，并组织遴选、推荐工作。具体流程如下：

1、受理范围。包括**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以下简称“高水平项目”）、“**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中外合作奖学金项目**”及其他个人制项目，详见https://www.csc.edu.cn/chuguo。如其他申报项目申报受理时间早于或晚于“高水平项目”，请以基金委网站具体申报受理时间为准。

2025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常见问题解答（申请人用）详见https://www.csc.edu.cn/article/3448。

2、**2025年2月20日前，**申请者应按要求准备下列材料并提交至教育处325房间：

（1）《北京大学医学部2025年度国家公派留学研究生项目申请表》。

（2）上述**“四”中的第2至5项**申请材料。

3、**2025年3月3日前**，各学院组织专家对申请人材料进行评审，并经本学院党委进行思想品德审核后，学院统一将材料交医学部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4、**2025年3月10日前**，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要求确定并公布北京大学医学部推荐上报名单。

5、**2025年3月10日0时至4月1日14点**，列入推荐名单的申请人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sa.csc.edu.cn/student）完成网上报名。

同时，按要求准备上述“四”中的1-12项书面申请材料，**3月21日前**提交至教育处325房间。所有材料用A4纸按顺序用夹子夹好，不用装订，不用曲别针。

注：申请材料中的《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最后一页即其附表《单位推荐意见表》(由学院填写附件5模板)单独抽出提交，同时发送单独抽出的上述文件电子版至邮箱：loretta\_dream@163.com，申请人材料命名方式：材料名称-学院-留学身份-姓名-北大学号，如单位推荐意见表-临床肿瘤学院-攻读博士学位-王某某-2111211111。

6、**2025年4月15日前**，学校向留学基金委上报推荐名单及申请材料。国家留学基金委将于2025年5月底公布录取结果，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sa.csc.edu.cn/student）查询录取结果，下载打印录取文件。

上述各环节、流程的时间进程表，请见附件3。

六、派出及管理

1、被录取人员一般应在当年派出，留学资格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自动取消。

2、国家公派留学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派出前留学人员须按要求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订《国家公派留学协议书》，并办理护照、签证、《国际旅行健康证书》等手续，参加行前教育和培训；同时也须完成学校出访申报手续，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办理预定机票等派出手续。

留学人员派出前须办理国家公派留学奖学金专用银行卡（详见https://www.csc.edu.cn/chuguo/s/1552）。

3、留学人员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应按时、按要求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后方可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公派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学校及驻外使（领）馆的管理，学成后应履行回国服务义务，回国之日起三个月内应到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回国信息。

4、国家留学基金委对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学业进展进行年度复核。复核办法参照基金委另行通知。

联合培养博士生应与本校导师和管理部门保持定期联系，每学期末须提交经国外导师签字认可的学习报告至国内学校、国内导师和有关驻外使（领）馆，国家留学基金委将进行抽查。

5、获得资助的留学人员，其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或说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funded by China Scholarship Council）”。

七、其他说明

1、所有申请材料须确保齐全、真实有效。

2、请申请人务必在申请前与邀请方做好沟通，避免因录取时间推迟导致入学通知/邀请信自动作废等情况。

3、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http://www.csc.edu.cn/。

4、如有疑问，可联系医学部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联系人：医学部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李老师，联系电话：82801405，电子邮箱：tsgs@bjmu.edu.cn。学院教育处联系人：杨语清，010-88197817

 医学部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临床肿瘤学院教育处

 2025年1月

**附件列表：**

1、申请材料清单及要求

2、学院推荐名单及思想品德审核名单

3、工作进程表

4、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校内专家评审表

5、单位推荐意见表

6、申请材料清单（封面）

7、学习或研究计划参考模板